**一、嘉兴市城乡规划建设管理委员会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根据《中共嘉兴市委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市委、市政府管理体制和有关工作机构的意见》（嘉委〔2008〕29号）精神，嘉兴市规划与建设局更名为嘉兴市城乡规划建设管理委员会（简称市建委）。市建委是主管全市城乡规划、建设和管理的市政府组成部门。

    1、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关于城市规划、村镇规划、测绘事业、工程建设、城市建设、建筑业、住房保障和房地产业、勘察设计咨询业、市政公用事业和风景名胜事业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贯彻落实推进现代化网络型大城市建设的方针、政策，负责统筹、协调和综合指导全市城乡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研究提出推进现代化网络型大城市建设的总体规划、工作方案和政策措施，结合嘉兴实际，组织起草有关建设行政管理的规范性文件，经审议后组织实施。

    2、根据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总体目标和规划，研究拟订建设事业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产业政策和体制改革方案，并监督指导实施。

    3、负责管理全市县（市）域总体规划、城市规划、村镇规划、城市勘察设计和市政设计工作；承担推进城市化的组织协调工作；负责城市总体规划、城镇体系规划、城镇群规划及其它相关专业规划的编报工作；承担历史文化名城、历史文化保护区的报批和保护监督工作；指导全市城市和村镇建设；负责城市规划区内的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指导城市地下空间的开发和利用；指导优化城市土地资源配置和利用的规划管理；参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国土规划、区域规划的审查，管理城市建设档案。

    4、负责制定全市测绘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组织协调重大测绘项目的实施；负责全市测绘行业管理，测绘资质和测绘成果的质量监督工作；负责全市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管理和本市测绘成果资料管理。

    5、会同有关部门监督执行浙江省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经济评价方法、经济参数、建设标准、建设工期定额、建设用地指标和工程造价管理制度；组织实施建设行业的地方性标准和行业规范；监督指导各类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定额、合同的实施。

    6、指导监督全市建筑业活动；负责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工程中介的管理；指导监督建筑市场准入、监督管理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指导企业开拓国内外建筑市场和房地产市场。负责市区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土建、安装、装饰装修等的质量安全管理和各类专业工程质量监督、检测机构的管理和监督；统一管理全市建设工程监理活动，组织或会同有关部门调查处理工程质量安全事故；负责建筑机械使用的安全监督管理。

    7、负责管理全市供水、燃气、市政设施（含污水城网工程）、园林绿化、风景名胜区、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综合协调、监督市区范围内城市管理工作。负责建设执法监察稽查工作，指导协调督促规划管理、城市市政、公用事业、市容环卫、园林绿化等方面的行政处罚工作；指导城市供水节水和城市规划区地下水的开发利用和保护工作。

    8、负责住宅和房地产（物业管理）行业管理；负责管理全市住宅产业化、房地产开发、城市房屋拆迁工作；依照法定职权，管理房地产转让、抵押、租赁和评估资质工作；负责房地产产权产籍管理；负责国家直管公房、住房制度改革和城乡居民住房保障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规范房地产市场，指导协调住房公积金管理；负责住宅装修、白蚁防治管理。

    9、根据建设行业科技发展规划、计划，组织重大建设科技项目攻关和科技成果转化、推广；指导技术引进和创新工作；制定行业人才培养规划，指导行业科技人才队伍建设；负责建设行业职业技术教育和职工队伍的培训、继续教育；负责指导本系统的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和精神文明建设。

    10、指导建设系统各行业的劳动工资、社会保险、劳动标准工作，协同有关部门做好建设系统执业资格制度和岗位技能鉴定制度的组织实施工作；管理委机关和直属事业单位的机构编制、人事和劳资工作。

    11、海绵城市建设。

    12、联系嘉兴市文化名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承办市政府及城市管理委员会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嘉兴市城乡规划建设管理委员会部门决算包括：本级决算、所属嘉兴市规划管理局、嘉兴市园林市政局、嘉兴市建筑业管理局、嘉兴市住房保障局、嘉兴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处、嘉兴市白蚁防治所决算。

**二、嘉兴市城乡规划建设管理委员会2016年部门决算公开表**

详见附表。

**三、嘉兴市城乡规划建设管理委员会2016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总体情况**

嘉兴市城乡规划建设管理委员会2016年度收入决算197329.26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96455.28万元，占总收入99.56%，包括财政拨款收入193209.5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161406.1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31803.34万元），占总收入97.91 %；事业收入（不含专户资金）319.52万元，占总收入0.16%； 其他收入2926.25万元，占总收入1.48%。上年结转收入873.98万元，占总收入0.44%。

**（二）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嘉兴市城乡规划建设管理委员会2016年度支出决算195970.90万元。

1.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2.71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77.85万元、节能环保支出200万元、城乡社区支出188866.70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8万元、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1479.5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3807.16万元、其他支出618.97万元。

2.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4194.08万元，日常公用支出865.99万元，项目支出190910.83万元。

3.按支出资金性质分类，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60961.7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31803.93万元，其他各类支出3205.23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预决算变化情况

嘉兴市城乡规划建设管理委员会2016年年初预算为20216.96万元，2016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60961.7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96.17%。，主要是因为2016年追加了嘉兴市棚户区改造项目141582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2.71万元，占0.00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977.85万元，占0.61%；节能环保（类）支出200万元，占0.12%；城乡社区（类）支出157273.05万元，占97.71 %；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8万元，占0.005%；国土海洋气象等（类）支出1479.50万元，占0.92%；住房保障（类）支出1010.62万元，占0.63%。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项）。2016年年初预算为0万元，2016年决算为10.8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16年新增了省妇女儿童发展专项资金。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2016年年初预算为0万元，2016年决算为1.91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以前年度工作考核奖励资金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16年年初预算为674.25万元，2016年决算为592.5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7.8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统一核拨。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16年年初预算为248.08万元，2016年决算为273.1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0.1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离退休人员工资福利增长。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16年年初预算为0万元，2016年决算为112.12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由财政统一调整。

节能环保支出（类）可再生能源（款）可再生能源（项）。2016年年初预算为0万元，2016年决算为200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增了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示范城市配套能力建设项目。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16年年初预算为876.38万元，2016年决算为754.7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6.1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机动定额指标收回及人员公用经费节约。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16年年初预算为246.40万元，2016年决算为250.6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7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项目支出有所增加。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2016年年初预算为209.15万元，2016年决算为175.1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3.7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指标调整及人员公用经费节约。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2016年年初预算为2592.63万元，2016年决算为2146.4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2.7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政府采购项目跨年度支付。。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2016年年初预算为2817.83万元，2016年决算为2658.6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3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政府采购项目跨年度支付。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2016年年初预算为8679万元，2016年决算为8631.9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4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政府采购项目跨年度支付。

城乡社区支出（类）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款）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项）。2016年年初预算为910.47万元，2016年决算为778.6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5.5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指标调整及人员公用经费节约。

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2016年年初预算为326.86万元，2016年决算为141876.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3465.9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增了嘉兴市棚户区改造项目。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商业流通事务（款）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项）。2016年年初预算为0万元，2016年决算为8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以前年度项目考核经费支出。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类）测绘事务（款）基础测绘（项）。2016年年初预算为1494万元，2016年决算为1479.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0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政府采购项目跨年度支付。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16年年初预算为335.58万元，2016年决算为336.7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3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基数有所提高。

住房保障支出（类）城乡社区住宅（款）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项）。2016年年初预算为806.33万元，2016年决算为673.9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3.5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将预算指标调整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嘉兴市城乡规划建设管理委员会2016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5053.70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4193.8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859.8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四）政府性基金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安排的支出（项）。2016年年初预算为4158万元，2016年决算为415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城乡社区支出（类）污水处理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项）。2016年年初预算为33400万元，2016年决算为27026.9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0.9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按实际支出核算，多余部分由财政收回。

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项）。2016年年初预算为466.22万元，2016年决算为618.9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2.7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上年度的延续项目在本年完成支付。

**（五）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决算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用：根据外事部门安排的因公出国计划和实际工作需要，2016年度因公出国（境）费用决算5.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下降63.58%。主要用于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参加省级以上单位组织等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国际旅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市级因公出国（境）费用实行归口部门管理，出国预算统一安排在外侨办和台办，双跨团组费用由市财政安排。

其中，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单位组织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本单位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1人次。

2.公务接待费：2016年度公务接待费决算9.5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长29.78%。主要用于接待外省市调研、学习及来访等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海绵城市建设及区域间互相学习交流增强。

其中，本单位国内公务接待56批次，881人次，共9.59万元，其中，外事接待1批次，35人次，共0.93万元。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16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51.0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下降6.07%。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51.04万元，主要用于业务检查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2016年度，本级及所属单位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8辆。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经费。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6年度嘉兴市城乡规划建设管理委员会本级1家行政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754.75万元，比上年度减少64.62万元，下降7.89%，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经费。

 2.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6年度嘉兴市城乡规划建设管理委员会本级及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47416.1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32.36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47283.82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5834.1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3.96%。

 3.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嘉兴市城乡规划建设管理委员会本级及所属各单位共有车辆18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6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其他用车1辆。

 4.部门预算绩效情况

 2016年度嘉兴市城乡规划建设管理委员会85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预算17155.05万元，实际支出15105.5万元。绩效评价结果显示，上述项目支出绩效情况良好。

其中，主要民生项目和重点支出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1.“三改一拆办公室工作经费”项目预算安排140万元，实际支出128.80万元。经评价（自评），该项目依据省委、省政府深入开展“三改一拆”和“无违建”创建的战略部署，成立了由市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有关领导任副组长，各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嘉兴市“三改一拆”行动领导小组、抽调相关人员集中办公，项目资金主要用于 “三改一拆”办日常办公、宣传、印刷、交通等支出，完成绩效情况经过定性定量分析，综合得分：93分，评价等级为优秀。

2.“海绵城市建设工程指挥部工作经费”项目预算安排228万元，实际支出222.75万元。经评价（自评），该项目依据有序推进海绵城市试点建设，经市委市政府同意，成立了嘉兴市海绵城市建设工程指挥部，从市财政局、市建委、市水利局、相关国资公司及设计院等单位抽调人员集中办公，制定《嘉兴市海绵城市建设工程指挥部日常管理制度（试行）》，明确了考勤、办公、车辆、财务、公文处理及档案管理等制度，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市海绵城市建设工程指挥部日常办公、宣传、印刷、交通、交流培训等支出，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我市116个建设项目中已有91个海绵城市项目开工建设，开工率达到78.4%，其中36个项目已经完工。完成绩效情况经过定性定量分析，综合得分92.88分，评价等级为优秀。

3.“基础测绘省市共建”项目预算安排56万元，实际支出56万元。经评价（自评），该项目依据《嘉兴市基础测绘“十三五”规划》要求，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主要实施嘉兴市2016年卫星影像数据采集更新与仿真三维数据采集更新两项内容，是嘉兴市基础地理信息共享平台基础数据之一，也是省市县三级联合组织实施的重点建设项目。完成绩效情况经过定性定量分析，综合得分100分，绩效评价等次为“优秀”。

4.“餐厨废弃物处理费及餐厨、环卫监管体系运行维护费”项目预算安排150万元，实际支出94.23万元。经评价（自评），该项目依据《嘉兴市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试点实施方案》，报经市政府同意，委托嘉兴市绿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嘉兴市区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产生的餐厨物进行统一收集、运输和集中处置，签订《嘉兴市区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和处置委托经营框架协议》、《嘉兴市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财政补贴方案》，费用支付按照领导小组考核结果进行拨付。完成绩效情况经过定性定量分析，综合得分95.5分，自评优秀。

5.“2016年垃圾分类工作经费”项目预算安排215万元，实际支出210.74万元。经评价（自评），该项目依据《关于做好2016年设区市本级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通知》、《2015年嘉兴城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文件精神，加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指导、宣传；做好城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中的收集、运输。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拨付市环卫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的补助，和垃圾分类办工作宣传、培训费用，完成绩效情况经过定性定量分析，综合得分96分，自评优秀。

6.“市区道路、桥梁日常养护经费”项目预算安排1300万元，实际支出1255万元。经评价（自评），该项目依据《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城市道路养护技术规范》、《市政工程养护维修定额》，采取公开招标形式，确定入围养护企业，再选择施工单位具体安排养护任务。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对市区所辖区域的道路、人行道基础层、面层、人行道侧平石维修、积水点改造、桥梁日常维修等工作，并在全国文明城市的复查活动中起到了关键作用。完成绩效情况经过定性定量分析，综合得分98分，自评优秀。

7.“市中心城区危旧住房监测费”项目预算安排70.49万元，实际支出70.49万元。经评价（自评），该项目依据市危旧住房治理改造工作领导小组专题会议纪要（〔2016〕1号）精神，对市中心城区53幢城镇危旧住房进行动态监测，通过公开招投标的形式，确定专业监测机构实施，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市中心城区危旧住房监测费，完成绩效情况经过定性定量分析，综合得分96分，自评优秀。

四、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事业单位专户资金:作为本部门的事业收入，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

3.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专户资金收入。

4.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其他收入：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含上级补助收入和附属单位缴款等收入）。

6.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7.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结转下年：是指预算单位本年底前的收入预算未执行完毕，需结转下年度按照原用途继续使用的结转资金，以及本年底前收支相抵后盈余或亏损的结余资金，其中包括当年事业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用于核算当年应交所得税和提取事业基金、专用基金的分配情况和结果。

9.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10.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机关运行经费：是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1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群众团体事务方面的支出。

1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反应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1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7.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农村环境保护（项）：反映用于农村环境保护方面的支出。

18.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9.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20.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21.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反映城乡社区、名胜风景区、防灾减灾、历史名城规划制定与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22.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方面的支出。

23.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反映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24.城乡社区支出（类）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款）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项）：反映各类建筑工程强制性和推荐性标准及规范的制定与修改、建筑工程招投标等市场管理、建筑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等方面的支出。

25.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事务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方面的支出。

26.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商业流通事务（款）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商业流通事务方面的支出。

27.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类）测绘事务（款）基础测绘（项）：反映基础测绘方面的支出。具体包括：建立全国统一的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测制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采集各种要素的国家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相应数据库的建设、维护与更新、地理信息成果的推广应用等支出。

2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9.住房保障支出（类）城乡社区住宅（款）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住宅方面的支出。

30.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安排的支出（项）：反映除城市公共设施、城市环境卫生、公有房屋、城市防洪以外的城市公用事业附加支出。

31.城乡社区支出（类）污水处理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项）：反映用污水处理费安排的用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方面的支出。

32.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反映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包括用以前年度欠款收入安排的支出）。